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重申以往关于苏丹局势的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并着重指出全面遵守这些决议和主席声明的重要性，

重申对苏丹主权、统一、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以及在充分尊重苏丹主权的基础上与苏丹政府合作以协助处理苏丹境内各种挑战的决心，

回顾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睦邻友好、互不干涉和合作原则在该区域各国关系中的重要性，

重申维和基本原则，包括当事方同意、中立、除自卫和履行授权外不使用武力，确认每个维和特派团的任务是根据有关国家的需要和情况具体制订的，

回顾安理会所有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和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相关决议，

深切关注达尔富尔一直不安全，具体表现在反叛团体和政府部队在杰贝勒马拉发动袭击，部族间进行交战，抢劫和犯罪活动频发，包括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这种情况继续威胁平民，尤其是威胁妇女和儿童，重申安理会要求达尔富尔冲突所有各方立即停止暴力，包括停止袭击平民、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

注意到除了杰贝勒马拉外，苏丹政府和武装团体在达尔富尔的军事对峙在过去一年中有所减少，深切关注杰贝勒马拉及其周边地区的暴力大幅度增加，苏丹政府和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的交战仍在继续，其中包括飞机轰炸和妇女和儿童据说遭受袭击，部族之间在土地、资源获取和移徙问题上发生冲突和部族之间相互对立，包括准军事部队和部族民兵介入，其中包括达尔富尔东部、西部和北部的部族间冲突致使平民大批流离失所，有人被杀、受伤并有一名维和人员受伤，



强调必须追究应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并强调苏丹政府负有保护其领土内受其管辖的平民、包括不让他们受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侵害的首要责任，

回顾安理会第 2117(2013)号决议，深切关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的累积和不当使用对达尔富尔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并关注未爆弹药继续给平民造成威胁，

深切关注 2015 年流离失所者人数和 2016 年到目前为止的流离失所者人数大增，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需求由此增加，根据联合国和有关伙伴的统计，2016 年前 5 个月达尔富尔各地有 80 000 人流离失所，其中有些人已返回家园；根据因出入受限制而无法加以证实的报道，除 2015 年新增的 247 000 名流离失所者外，另外还有多达 127 000 人流离失所，致使达尔富尔的境内长期流离失所者的估计总人数增加到 260 万人，并使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总人数达到 330 万人，

回顾苏丹政府和《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多哈文件)的其他签署方承诺在其控制地区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可以不受阻碍地送达需要援助的居民，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及其行动得到保护，并保证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达尔富尔执行任务时所有地区随时享有行动自由，不受任何阻碍，还回顾执行后续行动委员会在评估多哈文件执行情况方面的作用，

关切由于人道主义行动者仍然无法通行和行动受限，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出现重大空白，促请苏丹政府确保人道主义行动者可以开展行动以协助满足基本需求，

关切限制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出入和对它设置障碍，包括官僚障碍，继续损害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完成任务的能力，包括限制它出入达尔富尔北部和中部，使它无法接触因杰贝勒马拉交战流离失所的人，欢迎苏丹政府最近为 233 件内有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口粮的货物和 16 件内有联合国和特遣队所属装备的货物办理了清关手续，注意到仍有 298 件内有联合国和特遣队所属装备的货物尚未办理清关手续，确认苏丹政府承诺在所有后勤问题上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人道主义人员合作，促请苏丹政府继续全面履行它的承诺，

促请捐助方、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和苏丹政府提供必要财务资源，以便接触那些需要援助的人，

重申无法用军事手段来解决达尔富尔冲突，必须通过包容各方的政治解决来重建和平，特别指出，必须在寻求持久和平过程中消除冲突的根源，这样才能迅速给达尔富尔人民真正带来好处，为此重申安理会支持《多哈文件》，支持加快予以执行，并支持在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调解下进行的和平谈判，

确认 2015 年 10 月在喀土穆举行了苏丹全国对话以及苏丹政府作出努力，促进全国对话，还确认这次全国对话包容性不够，因为它没有让所有相关各方参加，

回顾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发表讲话，欢迎苏丹政府签署了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提出的路线图协议，敦促没有签署的团体迅速签署该协议，促请所有签署方全面遵守协议，

欢迎苏丹政府另外就全国对话的包容性做出承诺，

痛惜一些武装团体阻碍和平进程，继续诉诸暴力，再次要求释放 2013 年 5 月被正义与平等运动-吉布里尔派部队抓获的前穆罕默德·巴沙尔运动的成员，谴责武装团体的任何旨在推翻苏丹政府的行动，

注意到，由于拖延和政府与未签署文件的各个运动之间没有包容各方的政治解决办法，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协助文件执行工作取得进展的能力受到影响，敦促签署方采取它们尚未采取的必要步骤，全面执行《多哈文件》，表示关切人道主义和安全局势，并关切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的能力缺失致使从救济活动过渡到稳定和发展活动受阻，敦促苏丹政府在有关捐助方的支持下，确保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和委员会有适当资源来继续执行工作，敦促捐助方兑现认捐和及时履行义务，包括履行 2013 年 4 月在多哈会议上做出的承诺，申明发展有助于在达尔富尔实现永久和平，

指出地方解决争端机制在防止和消除部族间冲突、包括有关自然资源的冲突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敦促进一步切实做出努力，防止地方争端导致暴力，对本地平民产生相应影响，知悉苏丹当局和地方调解人做出努力，通过部署安全部队和在交战的部族之间建立缓冲区来进行干预，对部族间交战进行调解，欣见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协助下缔结了若干部族间和平协议，令人欣慰，敦促它们继续与苏丹政府携手开展工作，寻找这些冲突的持久解决办法，

欢迎与苏丹政府密切联系，采取区域举措和其他举措，以消除达尔富尔冲突根源和促进持久和平，包括联合特别代表和联合首席调解人与卡塔尔政府密切协调，于 2016 年 5 月召集正义运动和苏丹解放军明尼·米纳维派开会，探讨这两个运动参加有关和平进程的可能性，赞扬联合特别代表和联合首席调解人努力寻求在达尔富尔实现和平、稳定和安全，包括支持旨在恢复和平进程的活力和加强和平进程包容性的国际、区域和国家努力，

肯定地方政府做出努力，在达尔富尔各地增派警察、狱警和司法人力和物力，包括法律顾问、检察官、法律援助助理和家庭保护小组，以恢复法治，指出应巩固和加强这些努力，加强保护平民的环境，特别是在不让妇女权利受到侵犯和践踏和不让她们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侵害方面，

在不损害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责任的同时，着重指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携手在非洲、尤其是苏丹维护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注意到联合国、非洲联盟和苏丹政府定期通过三方机制进行协商，并注意到联合工作组 2016 年 5 月 23 日的报告和联合国工作组关于四个月后再次开会的意向，

促请所有各方履行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强调安理会十分重视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包括追究所有各方在达尔富尔犯下罪行的责任和将犯罪者绳之以法，敦促苏丹政府履行它在这方面的义务，欢迎苏丹政府任命的达尔富尔特别检察官进行调查，强调这方面要有进一步的进展，再次要求在起草关于让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非洲联盟观察特别法庭庭审的谅解备忘录方面迅速取得进展，促请苏丹政府迅速调查袭击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事件，将袭击者绳之以法，

再次关切达尔富尔不断发生的暴力对整个苏丹和对该区域产生的不利影响，欢迎苏丹与乍得之间目前保持良好关系，包括在边界管制问题上，鼓励苏丹、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为在达尔富尔和更大的区域中实现和平与稳定继续开展合作，

赞扬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为促进达尔富尔和平与稳定作出努力，重申安理会全力支持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欢迎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 2015 年 6 月 2 日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特别报告(S/2016/510)，

注意到秘书长 2014 年 7 月 2 日要求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未充分上报情况问题和操纵情况上报的指控进行的审查已经完成，欢迎审查报告中的建议和结论，并欢迎继续采取措施处理这一问题，

认定苏丹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决定将第 1769(2007)号决议规定的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延长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还决定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至多应有 15 845 名军事人员、1 583 名警察人员和 13 个每个人数最多 140 人的建制警察单位；

2. 重申，在达到有关基准进展有限和一直缺乏安全的情况下，安理会认可第 2148(2014)号决议第 4 段提出的修订战略优先事项，即：保护平民、协助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和确保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根据《多哈文件》对苏丹政府和未签署文件的武装运动进行调解，同时考虑到目前在国家一级进行的民主转变；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一起协助调解部族冲突，包括采取措施消除其根源；欢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迄今为进行根据第 2113(2014)号决议开展的审查而采取的步骤，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继续协调它的活动和动用它的资源来完成这些优先事项，停止其他所有与这些优先事项不符的工作和继续对特派团进行相应精简，强调达尔

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合国工作队之间必须适当分配工作和开展协调，以进行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审查；

3. 注意到，第 1769(2007)号决议决定，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应按 2007 年 6 月 5 日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报告(S/2007/307/Rev.1)第 54 和 55 段所述，但该项决议批准的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和工作的某些内容，即该报告第 54(g)和(h)、55(a)(五)、55(a)(七)、55(b)(二)-(三)、和 55(b)(五)、55(b)(十)和 55(c)(三)-(四)段所述事项，已不再适用，或正由或将会由其他拥有相对优势的实体来进行；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至迟于 2017 年 6 月完成把同一报告第 54(g)和 55(c)(四)段所述工作移交给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工作；

4. 着重指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必须决定如何使用现有能力和资源时继续优先考虑：(a) 保护达尔富尔各地的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在采用和不伤害商定的维持和平基本原则的情况下，继续采取预防性和先发制人举措，以完成优先事项和积极维护任务规定；加强预警工作；在冲突风险大、境内流离失所者集中的地方预先部署军事力量和积极有效地进行巡逻；更加迅速有效地处理平民面临的暴力威胁，包括定期审查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队在各地区的部署情况；保障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附近地区和回返区的安全，包括开展社区警务工作和进行相关培训；(b) 根据国际法的相关规定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地通行，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活动的安全保障；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最大限度利用其能力，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其他国际行动者和非政府行动者合作，执行全特派团的综合战略以实现这些目标；

5. 强调第 1769(2007)号决议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规定的《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任务，即，执行核心任务，保护平民，同时不妨碍苏丹政府为此担负的首要责任，并确保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自己的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行动自由与安全；回顾已授权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采取一切必要行动来完成这一任务；敦促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制止任何对行动本身和行动任务的威胁；

6. 强调在安全情况不断变化的情况下，任务的任何修订都应根据有关基准和实地情况，采用逐步、分阶段、灵活和可逆转的方式进行；

7. 欢迎努力提高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效力，为此肯定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委员会最近对部队任务进行的审查，特别是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应提高军事部署的灵活性和增加派驻实地的单派警察；

8. 赞扬联合特别代表/联合首席调解人努力依循非洲联盟和联合国促进达尔富尔和平进程框架文件，恢复和平进程的活力和加强其包容性，包括再次同未签署文件的运动进行接触；欢迎联合特别代表/联合首席调解人加强与高级别执行小组和联合国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的协调，同步开展调解工作，促使苏丹政府与达尔富尔各武装运动之间的直接谈判取得进展；

9. 欣见《多哈文件》某些内容的执行工作取得了一些进展，包括对解放与正义运动和苏丹正义与平等运动的战斗人员做出了安全安排，将解放与正义运动变成两个政治党派，让前反叛人员进入苏丹权力机构和参加正在进行的达尔富尔内部对话与协商，但关切整个执行工作仍然有重大延误，包括执行关于提供补偿和创建有利环境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回返的规定出现重大延误；敦促签署方全面执行《多哈文件》，包括切实把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的协调职责和活动移交给一个后续机构，确保根据《多哈文件》设立的其他多哈文件机构有资源和权力来完成它们的任务；要求未签署《多哈文件》的武装团体不阻碍该文件的执行；鼓励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根据修订后的战略优先事项并鼓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继续全面开展工作，支持《多哈文件》的执行；

10. 注意到 2016 年举行了达尔富尔行政地位公民投票，认可了达尔富尔的五州体制，欢迎公民投票和平举行，注意到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在 2015 年 6 月 2 日对选民资格问题和举行公民投票的时间表示关切；

11. 要求达尔富尔冲突所有各方立即停止一切暴力行为，承诺实行长期永久停火，以便在该区域实现稳定和持久的和平；

12. 强调高级别执行小组的工作的重要性，鼓励冲突所有各方积极同高级别执行小组接触，为此谴责包括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在内的各方拒绝参加和解的态度，敦促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在不带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参加和平进程，以实现停止敌对行动，在达成全面持久的和平协议方面迈出第一步；

13. 欢迎苏丹政府 2016 年 3 月 21 日签署了高级别执行小组提出的路线图协议，敦促未签署文件的各方迅速签署该协议，因为这是为停止敌对行动和开展包容各方的全国对话确定下一步切实可行方式的一个重要步骤；

14. 重申安理会支持在参与对话者的公民和政治权利得到充分尊重、包括妇女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全面有效参与的情况下开展达尔富尔内部对话；欢迎苏丹政府发放 1 百万美元，这是它对达尔富尔内部对话与协商认捐金额的一半，让对话与协商第二阶段取得进展，促请苏丹政府迅速发放认捐额的剩余款项；欢迎欧洲联盟认捐 80 万欧元，为对话与协商提供资金；关切目前缺乏安全和没有足够资金的情况可能会影响对话与协商今后阶段的工作有效进行；促请苏丹政府和武装团体确保有必要的有利环境；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继续支持和监测这一对话与协商，并报告其情况和总体环境；

15. 促请迅速结束影响到平民的部族冲突、犯罪和抢劫活动，肯定苏丹当局和地方调解人为调解部族间交战做出的努力；还呼吁实现和解和进行对话，欢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打算进一步努力在它的任务规定和战略优先事项框架内，协助调解社区冲突；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继续支持地方解决冲突机制，包括民间社会

机制，与苏丹政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和民间社会合作，制定一个在达尔富尔各州防止和解决部族间冲突的行动计划；

16. 深为关切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用这些武器危害平民的行为，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继续在这方面与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专家组合作，为专家的工作提供便利；注意到苏丹政府宣布它打算开展一个平民解除武装运动来收取非法武器，促请秘书长在下一份报告中通报这一举措的最新执行情况；

17. 赞扬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欣见特遣队所属装备和自我维持短缺的填补工作取得一些进展，但对仍有短缺表示关注；呼吁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秘书处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继续做出努力，消除这些短缺，包括提供适当培训和资源以开展享有优先的保护工作，特别是在特遣队拥有临时部署和进行远距离巡逻的能力所需要的领域中；

18. 强烈谴责所有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袭击；着重指出不能接受任何袭击或威胁袭击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行为；要求不再发生这种袭击，并在进行迅速彻底调查后追究应对此负责者的责任；向为了达尔富尔的和平在履行公务过程中献身的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人员致敬，敦促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根据其交战规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装备；谴责袭击维和人员的人目前未受惩罚，为此敦促苏丹政府竭尽全力，将犯有这些罪行的人绳之以法并为此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合作；

19. 再次深感关切的是，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执行任务过程中仍然遇到障碍，包括行动和出入受到限制，其原因是缺乏安全，犯罪猖獗和苏丹政府部队、武装运动和民兵团体严重限制其行动；促请达尔富尔所有各方消除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设置的所有障碍，让它全面有效地执行任务，包括保障它的安全和行动自由；为此要求苏丹政府立即全面遵守部队地位协定，尤其是关于冲突地区巡逻队的出行和飞行批准的规定，以及关于消除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使用空中资产的所有障碍和在入境口岸及时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装备和口粮办理手续和及时颁发签证的规定；欢迎讨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切实完成任务涉及的行动和后勤问题，包括通过三方机制进行讨论，确认苏丹政府承诺在所有后勤问题上，包括在海关清关、签证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通行问题上合作，促请苏丹政府继续信守它的承诺；

20. 痛惜在过去一年中，口粮和装备在入境港口办理手续时出现延误，造成口粮和装备严重短缺，欢迎苏丹政府最近为 233 件内有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口粮的货物和 16 件内有联合国和特遣队所属装备的货物办理了清关手续，注意到仍有 298 件内有联合国和特遣队所属装备的货物尚未办理清关手续，促请苏丹政府确保内有口粮、装备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需要的其他物项的货物能及时办理手续；

21. 谴责所有违反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包括任何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特别是蓄意以平民为攻击目标、不加区分或不对称的袭击；要求达尔富尔冲突各方立即停止对平民、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袭击，遵守它们根据有关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22. 深为关切不断恶化的达尔富尔人道主义局势，关切人道主义人员和设施受到威胁和袭击，关切在弱势群体居住的一些冲突地区，出入仍然受到限制，无法出入一些冲突地区，包括达尔富尔北部和中部和东杰贝勒马拉，原因是缺乏安全，犯罪猖獗和政府部队、武装运动和民兵团体对行动实行限制；欣见人道主义组织能够向达尔富尔大多数需要援助的人运送援助；痛惜由于不安全增加、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遭受袭击、冲突方不允许进出和苏丹政府设置官僚障碍，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的出入受到更多的限制，这些障碍以及包括财务和行动问题在内的其他一些因素致使国际人道主义行动者和联合国工作人员离开苏丹；还关切人道主义行动者获得的资金不足；强调需要及时为人道主义组织颁发签证和旅行许可；要求苏丹政府、所有民兵、武装团体和其他所有利益攸关方根据国际法相关规定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包括人道、不偏不倚、中立和独立的原则，确保人道主义组织和救援人员能够安全、及时和无阻碍地进出，把人道主义援助送交给达尔富尔各地需要援助的民众；

23. 谴责达尔富尔境内和涉及达尔富尔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有所增加，包括法外杀人、滥用武力、劫持平民、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侵害和虐待儿童、任意逮捕和羁押；促请苏丹政府对这些侵犯践踏人权的指控进行调查，将应对这些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深切关注所有被任意羁押者、包括民间社会成员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处境；强调必须确保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拥有在当前任务范围内监测这些情况的能力，并确保其他相关组织拥有这一能力；为此敦促苏丹政府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为实现这一目标全面开展合作，追究责任和让受害者诉诸司法；促请苏丹政府充分遵守义务，包括履行其承诺，撤销达尔富尔紧急状态，释放所有政治囚犯，并允许自由表达意见；

24. 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监测、核查和提请当局注意侵犯践踏人权行为，包括侵害妇女和儿童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还请秘书长进一步向安理会全面、详细和公开地报告这一问题的情况，包括作为秘书长提交的 90 天定期报告的一部分；

25. 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确保为非联合国的安全部队提供的支助是严格按照《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提供的，请秘书长在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中列入执行这一政策的进展；

26. 敦促联合国在该区域的特派团，包括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阿布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和联合国

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相互密切协调，请秘书长确保各特派团相互开展有效合作；

27. 强调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南苏丹特派团、中非稳定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团（联刚稳定团）和相关区域和国际伙伴为消除区域性威胁，包括上帝抵抗军的威胁相互开展合作和交流信息的重要性，回顾安理会鼓励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能力范围内，根据任务规定为此开展合作和交流信息；

28. 注意到苏丹政府表示它希望看到流离失所者返回原籍地或在目前的流离失所地重新安置，强调任何回返都应是安全和自愿的，并应符合有关国际法；还强调必须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找到有尊严的持久解决办法，确保他们全面参与这些解决办法的规划和管理；

29. 要求达尔富尔冲突所有各方创造有利条件，让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知情、安全、有尊严和持久地回返，或酌情根据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保护平民的任务，融入当地社会，欢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计划再次做出努力，加强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强调需要设立一个机制，核查回返是否是自愿和知情的，着重指出，为在达尔富尔寻求问题的持久解决，必须处理土地问题；

30. 要求冲突各方立即停止一切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根据第 2106(2013)号决议作出并履行有时限的打击性暴力的具体承诺；敦促政府在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的支持下，制订一个有步骤的纲要，用于全面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让性暴力幸存者获取服务；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进一步报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和为打击这些行为采取的行动，包括迅速任命保护妇女顾问；请秘书长确保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和第 2242(2015)号决议和其后各项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执行，包括支持妇女、包括妇女民间组织全面有效参加和平进程的所有阶段，特别是冲突的解决、冲突后规划工作及建设和平工作，并在他给安理会的报告中列入这方面的信息；还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监测和评估这些任务的执行情况，请秘书长在他给安理会的报告中列入这方面的信息；

31. 要求冲突各方立即停止一切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制定和执行有时限的具体行动计划，以终止和防止违反有关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欢迎政府通过《不让儿童在武装冲突中受到侵害的行动计划》，敦促政府全面执行这一行动计划；请秘书长确保：

(a) 继续监测和报告达尔富尔儿童的情况；以及

(b) 继续与冲突各方对话，以根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号决议和其后各项决议制订和执行上述行动计划；

32. 特别指出安全理事会定期审查每个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执行任务进展的重要性，回顾安理会请秘书长与非洲联盟密切协商并征求所有相关各方的意见，分析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进行审查的情况；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做出努力，按

安全理事会第 2173(2014)号决议第 7 段的要求，就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未来，包括其撤离战略，提出建议；同意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长期规划应根据秘书长 2012 年 10 月 16 日报告(S/2012/771)提出的、后来经 2014 年 2 月 25 日报告(S/2014/138)和 2014 年 4 月 15 日报告(S/2014/279)(Annex)修订的特派团基准来进行；注意到秘书长在 2015 年 5 月 26 日的报告(S/2015/378)中强调，在达尔富尔谋求政治解决以及政府与未签署文件的武装运动直接进行谈判，首先在达尔富尔停止敌对行动，是达尔富尔重建和平必不可少的，是达到这些基准的首要条件；

33. 注意到联合国、非洲联盟和苏丹政府目前正在协商，特别是在三方机制和联合工作组框架内进行协商，包括讨论与特派团行动有关的行动和后勤问题以及根据特派团的基准制定撤离战略；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 120 天内提出建议，包括借鉴联合工作组的商定建议，承诺在适当时候审议秘书长就苏丹所有各方需要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支持下采取哪些实际步骤以便在达到有关基准方面取得明显进展一事提出的建议；

34. 请秘书长在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本项决议通过后，每隔 90 天向安理会提交报告，列入以下信息：

(一) 达尔富尔的政治、人道主义和安全局势，包括详细报告暴力事件和袭击平民事件，无论事件是何人所为；

(二) 冲突任何一方违反部队地位协定，包括袭击或威胁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通行受到的限制和行动遇到的重大障碍，例如清关和签证方面的障碍；

(三) 实现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优先事项和基准的情况和进展，包括秘书长按本决议第 33 段要求就实际步骤提出的建议取得的进展；

(四) 在审查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过程中发现的它面临的各项挑战和处理这些挑战的进展；以及

(五) 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3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附件：秘书长 2014 年 4 月 15 日报告 (S/2014/279) 附件 1 提出的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基准

基准 1：苏丹政府与未签署文件的武装运动在《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基础上开展调解，从而建立包容各方的和平进程

取得进展的要求将包括苏丹政府与未签署文件的运动承诺通过谈判达成一项全面的政治解决冲突方案，并坚持充分和及时地执行方案；达尔富尔内部的可信对话和协商，力求在和平进程中反映包括妇女在内的平民对达尔富尔问题的意见。

指标

高级别调解

- 苏丹政府和未签署文件的运动参加由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首席调解人协调的直接谈判，讨论在《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框架内达成一项包容各方的全面解决达尔富尔冲突的方案。
- 各签署方在国际合作伙伴的支助下执行《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的各项规定，这对消除达尔富尔冲突的根源仍然必不可少。
- 苏丹政府和未签署文件的运动缔结并遵守一项全面和包容各方的停止敌对行动协议。
- 按照非洲联盟和联合国推动达尔富尔和平进程框架的规定，在非洲联盟苏丹问题高级别执行小组支助的国家宪法程序中体现达尔富尔和平进程的成果。

达尔富尔内部对话与协商

- 在包容各方和透明的环境下进行达尔富尔内部对话与协商，并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监测下，确保达尔富尔人的比例代表制并尊重与会者的人权。
- 以促进和巩固达尔富尔和平与稳定的方式，广泛传播和执行达尔富尔内部对话与协商的成果。
- 建立一个正常运作的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与苏丹政府共同监督《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的执行情况。

基准 2：平民保护和不受阻碍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取得进展的要求包括政府部队、未签署文件的运动及其他武装团体等冲突各方明确承诺停止敌对行动，尊重和执行停火和安全安排；冲突各方明确承诺采取保护平民措施(或促进/尊重人权)；冲突各方明确承诺允许人道主义援助畅通无阻；

地方行为体愿意促进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安全、自愿和可持续回返、重返社会或重新安置；改进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的绩效及装备；国际捐助界支助人道主义活动，并酌情支助早期恢复和重建工作；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与人道主义行为体之间就促进人道主义援助发放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障进行更好的协调；苏丹政府承诺在国家和地方各级改善其安全、司法和刑罚机构促进与保护人权的能力。

指标

保护面临迫在眉睫的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

-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保护面临迫在眉睫的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
- 面临人身攻击风险的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保护下开展安全和有保障的生计活动。
- 平民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那里获得紧急医疗援助，包括在极端情况下(例如人道主义行为体无法提供援助时)后送到医疗设施。

保护性环境

- 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临时安置场所内的平民享有安全和稳定(其表现是没有严重犯罪或暴力冲突)。
- 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临时安置场所以外地区，特别包括毗邻营地地区的平民享有安全和稳定(其表现是没有严重犯罪或暴力冲突)。
- 针对平民的暴力罪行数量减少。
-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记录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事件减少。
- 冲突各方招募的儿童兵减少。
- 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环境得到改善，包括为此建立专业、民主警务和执法的可持续性基础。
-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所监测的各项审判公平并符合国际法律标准和惯例。
- 依照《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的规定，使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从而降低武器和武装行为体的泛滥程度。
- 通过安全处置未爆弹药及提高风险认识培训等方法，消除未爆弹药对平民构成的威胁。

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 请求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提供保护和其他支持的人道主义行为体能够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地开展行动(例如援助的运送和分发及需求评估等)。
- 人道主义行为体及其财产安全并有保障,尤其是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提供保护的情况下。
- 冲突各方遵守其承诺和国际义务,打击一切侵害妇女、男子和儿童的性暴力行为,并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

基准 3: 通过调解来预防或减轻族群冲突, 并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共同采取措施消除其根源

取得进展的要求将包括: 当局和传统社区领袖愿意在和平解决族群间冲突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 向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提供通行自由以便利调解努力; 加强传统的解决冲突机制并给予该机制更多的尊重; 在和解协议中列入消除族群间冲突根源的各项措施; 当局和其他冲突各方愿意履行在防止或解决族群间冲突方面的责任; 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通行自由, 以利于采取措施解决与自然资源、恢复和重建有关的根源问题。

指标

- 牧民与农业社区之间就和平共存和共享自然资源开展对话, 特别是在迁徙季节之前和期间。
- 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协助下, 当局和传统族群调解人采取干预措施, 以防止或解决族群间的暴力冲突。
- 冲突各方就族群间暴力冲突的地方解决方案展开对话。
- 冲突各方签订并遵守解决族群间暴力冲突的地方协议。
- 族群间冲突事件数目及其所导致的新流离失所人数减少。
-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和最佳做法, 建立并运行过渡时期司法机制, 包括国家人权委员会、达尔富尔特别法庭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 通过采取旨在增强受害人获得真相、司法和补救权利的各项措施, 改善司法救助。